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3號

聲 請 人 郭雯婷

代 理 人 陳柏達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陳視介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2月1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5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台幣（下同）1,200萬元者，  
06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07 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08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09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  
10 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  
11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  
12 1項、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

1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無擔  
14 保及有擔保債務（各債權人公司下均以簡稱稱之）計861,16  
15 1元，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調解，經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  
16 322號（下稱調解卷）調解不成立而終結，且聲請人於5年內  
17 未從事營業活動，並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  
18 事，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  
19 請更生等語。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調解卷查核屬實，堪  
22 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是  
23 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24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  
25 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26 (二)、聲請人主張其最近5年內並未從事營業活動，目前任職於○  
27 ○早餐店，每月薪資約22,000元至25,000元，另兼職美商○  
28 ○○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800元，此外無其他兼職及收入  
29 （本院卷第111頁）。而依其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3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31 所得資料清單、員工薪資證明書、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01 料表、兆豐銀行存摺節影本（調解卷第10、21至23、27、29  
02 至30頁；本院卷第15、27至29、119、123至125頁）及本院  
03 職權調閱聲請人最近5年內之勞保投保與異動資料（本院卷  
04 第55至59頁）等文書之記載，聲請人自112年11月10日自○  
05 ○豆漿店退保後未再有投保紀錄，113年2月1日開始於○○  
06 早餐店任職，113年3月至11月平均薪資約22,855元，加計聲  
07 請人自陳兼職○○之收入每月800元，每月收入約23,655  
08 元。然本院審酌聲請人為76年3月生、現年38歲之青年，屬  
09 有工作能力之人，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尚有27年，其所陳每  
10 月薪資顯低於最低基本工資28,590元，足見聲請人仍有提昇  
11 工作所得之空間，且聲請人既已負債，當應努力工作還債，  
12 難僅以所陳現薪資收入做為公平估算還款之基準，況聲請人  
13 每月收入繫於其是否努力工作而有不同，依一般社會標準賺  
14 取最低基本工資應無過苛，從而，本院認應以最低基本工資  
15 即28,590元作為聲請人清償能力之認定。

16 (三)、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其個人必要支出為台灣省  
17 最低生活費之1.2倍，加計分擔3名子女扶養費每人每月各2,  
18 000元。經查：

19 1、子女扶養費：

20 聲請人三名子女分別為98年10月、101年6月及107年2月生，  
21 為現年16歲、13歲及7歲之未成年人，無領取補助，於父母  
22 離婚後約定由父親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業據聲請  
23 人自陳（本院卷第111頁），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本院  
24 卷第115頁），堪認聲請人3名子女確有受他人扶養之必要，  
25 聲請人主張每月需負擔3名子女每月各2,000元之扶養費，經  
26 核並未逾越合理數額，應屬可採。

27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必要支出為臺灣省最低生活費之1.2倍，  
28 應認可採，爰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  
29 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認列（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參  
30 照）。

31 3、是以，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及依法受其扶養者之生活

01 必要支出合計為24,618元。

02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每月收入經本院認列為28,590元，扣除其  
03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及依法受其扶養者之生活必要支出共24,6  
04 18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3,972元【計算  
05 式：收入28,590元－必要支出24,618元＝3,972元】。已不  
06 足以負擔聲請人所陳積欠和潤公司車貸依原契約每期需還款  
07 8,490元之數額及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共849,327元之分期還  
08 款數額，足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之虞。又聲請人名下有現值  
09 約35,000元之車號000-0000號機車，與設定擔保向和潤公司  
10 借貸之000-0000號機車（經和潤公司陳報該擔保物為西元20  
11 17年出廠，無殘值），及不足千元之存款餘額外，別無任何  
12 不動產或其他動產、汽機車、股票或投資，名下投保之商業  
13 保險則均已停效，業據聲請人陳報（本院卷第111至112  
14 頁），並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5 查詢清單、行車執照、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等附卷可  
16 憑（本院卷第15、31、117、121至125頁）。是以聲請人上  
17 開財產，堪信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18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  
19 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  
20 生活，予以經濟生活更生之機會。

2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22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23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24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5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  
26 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  
27 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2 書 記 官 黃 亭 嘉